

彰友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6月26日第30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6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第二任校長張瑞濱博士為發展校務及推廣展演活動所需，在任期間，歷年均向彰化親友募款。在其退休前，為激勵本校莘莘學子認真向學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，特將所募款項結餘款成立彰友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(各部級新生第1學期不得申請)。

(二)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依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，核發相同金額之獎學金。

(四)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(含累計警告三次)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獎學金名額：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原則上各班一名；成績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四、本獎學金額度：學院部3,000元、高職部每名2,000元、國中部每名1,500元、國小部每名1,000元。

五、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、名額，得視本獎學金餘額多寡調整。

六、本獎學金於註冊後2週內受理申請，經由學務處審定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。

七、凡獲得本獎學金之同學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校內其他獎學金(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)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